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398號

原告 洪寧儀

被告 許春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伊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，匯款新臺幣99,996元至被告所有帳戶，受有財產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有原告起訴狀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0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楠梓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又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記載，被告係在高雄市楠梓區「統一超商盛田門市」交付帳戶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足認本件侵權行為地應係在高雄市楠梓區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書 記 官 林勁丞